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37號

原告 暢神影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俊湧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審查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7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第98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審判長 法官 林學晴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法 官 溫文昌
法 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俐婷